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王正燕：本院受理原告冉超与被告王正燕离婚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渝0113民初29081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一、准许原告冉超与被告王正燕离婚；二、原、被告婚生子冉浩宇由原告冉超抚养，被告王正燕自2014年3月起每月支付冉浩宇抚养费500元至冉浩宇独立生活时止。案件受理费240元，由被告王正燕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0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